

兵团“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连(村)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新兵民组发〔2016〕5号

关于印发《2016年度兵团“访惠聚”驻连(村)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师(市)、院(校)“访惠聚”驻连(村)工作领导小组，
兵团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兵团“访惠聚”驻连(村)
工作督查组：

现将《2016年度兵团“访惠聚”驻连(村)工作考核办法》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兵团“访惠聚”驻连(村)
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12月22日

2016 年度兵团“访惠聚”驻连（村）工作 考 核 办 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兵团深化“访惠聚”驻连（村）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考核管理制度，完善科学评价体系，切实做好 2016 年度“访惠聚”驻连（村）工作考核，推动“访惠聚”驻连（村）工作不断深化，参照《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考核办法》（新民组发〔2016〕8 号），结合兵团实际，借鉴运用前两年考核工作经验，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时间

2016 年度兵团“访惠聚”驻连（村）考核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下旬开始，2017 年 1 月中旬结束。各师（市）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具体考核时间。

二、考核对象

2016 年度兵团“访惠聚”驻连（村）工作考核对象为：兵团派驻地方 50 个村“访惠聚”工作队及队员（以下简称兵团驻村工作队及队员）、派驻兵团连队（村、社区）“访惠聚”工作队及队员（以下简称兵团驻连工作队及队员）、兵团“访惠聚”驻连（村）工作督查组成员（以下简称兵团督查组成员）、兵团“访惠聚”驻连（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组成员（以下简称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成员成员）。

三、考核组织

（一）根据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兵团驻村工作队及队员，由自治区“访惠聚”工作办公室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向兵团反馈。

（二）兵团驻连工作队及队员，由所驻师（市）“访惠聚”工作办公室会同相关团场党委组成考核组，实行团场交叉考核。兵团督查组加强督促检查、做好考核指导。

（三）兵团督查组、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成员由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负责考核。

四、考核内容

（一）对工作队主要考核驻连队（村、社区）期间发挥职责作用，推进“访惠聚”工作任务的情况，特别是加强基层组织、推进“去极端化”、保障改善民生“三项重点工作”取得的成效，以及落实深化兵团“访惠聚”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等情况。

（二）对工作队队员主要考核驻连队（村、社区）期间的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完成任务、工作实绩、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学习双语及遵守各项纪律规定等情况。

（三）对兵团督查组、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成员，主要考核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遵章守纪等情况。

五、考核等次

（一）工作队考核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

（二）工作队队员、兵团督查组成员、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成员考核评价意见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三）工作队、队长、队员考核等次按照选派层次分别评定。优秀驻连（村）工作队按同层次工作队总数的40%进行评定，优秀工作队队长、队员按同层次人数的30%进行评定。对从一师阿拉尔市、三师图木舒克市、十四师和北疆有关师（市）选派参加兵团机关工作队的干部考核评价优秀等次名额，分别不低于驻本师（市）的兵团机关工作队队员优秀总数的30%。

（四）兵团督查组、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成员优秀等次名额不得超过各组人数的30%。

（五）工作队队长、队员，兵团督查组、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成员评优不占派出单位评优基数和比例。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队或队员优先考虑确定为优秀等次：

1.在维稳工作中主动发现线索并及时上报处置、有重大贡献的工作队或队员；

2.工作积极作为、成绩突出，所驻连队（村、社区）由维稳重点类型转变为非维稳重点类型的工作队；

3.脱贫攻坚力度大、成效显著的工作队或队员；

4.日常考核好、职工群众满意度高，在各级“访惠聚”驻连（村）工作推进会、现场会等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的工作队或队员；

5.帮带所驻连队（村、社区）干部职工群众学用双语、传授科技知识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工作队或队员。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队考核直接确定为差等次：

1.进驻连队（村、社区）工作3个月后，所驻连队（村、社区）发生严重暴恐案件的（不包括主动发现线索并及时上报处置的）；

2.进驻连队（村、社区）工作3个月后，所驻连队（村、社区）发生影响较大的非法宗教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的；

3.因工作不作为、慢作为或乱作为，导致所驻连队（村、社区）由非维稳重点类型转变为维稳重点类型的；

4.优秀和较好票得票率达不到2/3的，或差票得票率超过1/3的，经复核认定情况属实的；

5.工作队队员在驻连队（村、社区）期间出现重大违纪违法案件或重大责任事故的。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作队队员、兵团督查组成员、兵团“访惠聚”办公室成员考核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 1.违反政治纪律，不按政治规矩办事的；
- 2.违法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 3.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
- 4.不称职票得票率超过 1/3，经复核认定情况属实的。

（九）优秀和称职票得票率达不到 2/3 的，经复核认定情况属实的，工作队队员考核直接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队或队员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1.所驻连队（村、社区）班子年度考核确定为“差”等次的工作队；

2.所驻连队（村、社区）未按计划实现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摘帽的工作队；

3.所驻连队（村、社区）未按计划完成当年扶贫任务的工作队；

4.基层职工群众满意率低于 80%的驻连（村）工作队；

5.考核定等为“差”等次工作队的所有队员；

6.带薪休假外请假超过 15 天，或优秀票得票率低于 50%的工作队队员；

7.受到兵团督查组或团场以上通报批评的工作队或队员。

六、考核程序

（一）对工作队及队员的考核程序

1.自我总结。工作队及队员认真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并提

交考核组审阅。

2.述职评议。工作队队长代表工作队述职测评大会上简要述职，对工作队及队员进行职工群众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计算方法为： $(\text{优秀票数} + \text{较好或称职票数}) \div \text{总票数} \times 100\%$]。参加述职测评大会人员为工作队队员、与工作队所驻连队（村、社区）挂钩联系的团场（乡镇）干部、连队（村、社区）领导班子成员、“三老”人员、党员、“大学生连官”、民警（治安员）、职工（村民、居民）代表等。2000 人以上的连队（村、社区）不少于 200 人、1999 人以下的连队（村、社区）不少于 100 人。

3.个别谈话。深入了解工作队和队员现实表现，征求考核评价定等意见。参加个别谈话的人员范围为：工作队队员、与工作队所驻连队（村、社区）挂钩联系的团场（乡镇）干部、连队（村、社区）领导班子成员、民警（治安员）、职工（村民、居民）代表等。参加谈话的职工（村民、居民）代表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参加谈话总人数的 30%。

4.实地查看。采取随机入户、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工作队落实“访惠聚”工作任务的成效和职工群众对工作队及队员的反映。

5.征求意见。对工作队及队员的考核，要了解掌握工作队及队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岗位职责、学习双语等日常表现。日常表现在年度考核总分 100 分中占 60 分。

要注重征求各级督查组、“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团场（乡镇）党委的意见。

6.评价定等。考核组根据考核情况集体研究并商团场党委，对工作队及队员提出考核评价定等建议。对师（市）下派工作队及队员的考核评价定等意见，由师（市）“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审核、师（市）“访惠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兵团下派工作队和队员的考核评价定等意见，由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审核并报兵团“访惠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对兵团督查组、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成员的考核程序

1.兵团督查组、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成员认真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并报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

2.兵团督查组、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分别由组长主持召开组内述职会，并对本组成员进行满意度测评。

3.兵团督查组和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组长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和满意度测评情况，对本组成员提出考核评价定等建议，报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审核。

4.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研究提出对兵团督查组、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成员的考核评价定等审核意见，报兵团“访惠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结果运用

(一) 各级“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向本级工作队派出部门单位反馈工作队及队员的考核情况。

(二) 工作队被定为差等次的，派出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 工作队队员考核结果作为机关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和各级党委表彰先进、选拔任用干部的依据。

八、其他要求

(一) 严肃考核纪律。考核组要落实考核工作责任制，精心组织，严格程序，切实保证考核工作公开公正，提高考核工作公信度。

(二) 树立正确导向。要全面考核工作实绩，严格评价标准，注重群众公认，不搞平衡照顾。

(三) 及时上报材料。兵团督查组、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于2017年1月10日前分别将本组成员的年度考核材料报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一师阿拉尔市、三师图木舒克市、十四师昆玉市于2017年1月20日前，将兵团机关工作队及队员的年度考核材料报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师（市）于2017年1月20日前形成考核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工作典型（工作队及队员）、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篇幅掌握在3000字左右]，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张多耀，联系电话：0991-2896976（兼传真）、2896979，电

子邮箱：btsmhd@126.com]。

- 附件：
- 1.兵团“访惠聚”工作队考核参考内容
 - 2.兵团“访惠聚”工作队及成员满意度测评表
 - 3.兵团“访惠聚”工作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 4.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督查组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 5.兵团“访惠聚”工作队考核结果汇总表
 - 6.兵团“访惠聚”工作队队员考核结果汇总表
 - 7.上报考核材料目录

附件 1

兵团“访惠聚”工作队考核参考内容

一、加强基层组织

1.协助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情况。

2.协助培养连队（社区、村）后备干部、发展党员及培养入党积极分子、连队（社区、村）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情况。

3.推动连队（村、社区）党员、“三老”人员、“大学生连官”作用发挥。群团组织建立及作用发挥。

4.协助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三会一课”、连务公开等工作机制落实，连规民约制定及作用发挥，惠民资金发放。

5.推动“三位一体”机制运行。

6.协助加强宗教人士队伍建设。

7.开展党的方针政策、法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感恩、民族宗教史、新疆和兵团历史等宣传教育。

二、推进“去极端化”

1.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

2.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3.现代文化引领工作。

4.开展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宗教极端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特别是组织发动职工群众参与“揭盖子、挖幕后”专项行动。做好打击处理人员家属思想政治工作。

5.“两文件一条例”学习宣传贯彻。

6.协助落实宗教管理“两项制度”，协助开展“三非”活动治理，协助做好受宗教极端思想人员的帮教转化。

7.帮助创建“五好”宗教场所、“五好”宗教人士。

8.协助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开展平安创建，健全应急处突体系和工作预案。信访案件处理。

9.落实“四知四清四掌握”工作机制，协助建立职工群众情报信息网络，鼓励职工群众检举揭发暴恐分子。

10.做好实有人口摸排专项行动、流动人口管理。

三、保障改善民生

1.帮助壮大连队（村）集体经济。

2.开展职工群众致富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帮助创业就业。

3.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

4.为职工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促进增收等。

四、加强自身建设

1.工作队队员政治表现情况。

2.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3.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群众工作纪律等情况。

4.学习相关文件和“双语”情况。

5.工作队内部团结情况。

五、贯彻落实深化兵团“访惠聚”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等情况。

附件 2

兵团“访惠聚”工作队考核满意度测评表

工作队名称	满意度			
	优秀	较好	一般	差

兵团“访惠聚”工作队队员考核满意度测评表

姓名	满意度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附件 3

兵团“访惠聚”工作干部年度考核 登 记 表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 治 面 貌		任现职 时 间			
单 位 及 职 务	(原单位职务、现任职务)				
所 驻 工 作 队	师 (市)	团 场 (乡 镇)	连 队 (村 、 社 区)		
个 人 总 结					

个人总结	
考核组评语及考核定等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团场（乡镇）党委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师（市）“访惠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兵团“访惠聚”督查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兵团“访惠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督查组 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 治 面 貌		任现职 时 间			
单 位 及 职 务	(原单位职务、现任职务)				
个 人 总 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总结</p>	
<p>本组考核定等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兵团“访惠聚”工作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兵团“访惠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备注</p>	

上报考核材料目录

- 一、工作队考核结果汇总表（按单位分层次汇总）；
 - 二、工作队队员考核结果汇总表（按单位分层次汇总）；
 - 三、每个工作队材料：
 - （一）工作队工作总结
 - （二）工作队队员个人总结
 - （三）工作队队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式 2 份）
 - （四）工作队队员考核结果汇总表
 - 四、兵团督查组、“访惠聚”工作办公室各组材料：
 - （一）个人工作总结
 - （二）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式 2 份）
- ★以上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